

证券代码：300149

证券简称：睿智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101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829 号金科中心 A 栋
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:00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01,805,0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3701%。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8 人，所持股份 27,942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911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73,862,1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7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所持股份 27,942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911%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兼 CEO 华风茂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

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70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4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70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4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70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4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殷长龙、张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